**罪犯陆显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81号

罪犯陆显标，曾用名陆显宝，男，1990年4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锦屏县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3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显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5029.87元，其个人承担人民币70508.9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显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7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3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8月3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9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陆显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

2015年2月10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刑期至2035年1月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陆显标伙同他人于2011年6月7日，在厦门市无故共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、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陆显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2.5分，考核期获得考核分4005分，合计考核分4467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9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510元（含审理期间缴交的人民币5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01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136.3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87.4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9.6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陆显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显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